

機關間因管轄權變更而發生業務移撥之情形乃形同「調職」，如致使公務員之職務與其日後欲擔任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等職務無直接相關者，則自機關管轄權變更之日起，無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之虞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3.26. 法律字第097004093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3月26日

主旨：貴部函詢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 1所稱「離職」，可否解釋包含公務員原任職務未變動，因機關法定職掌管轄權變動致無利益衝突之情形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部97年10月31日部法一字第 09729558742號書函。

二、按公務員服務法（下稱本法）第14條之 1規定：「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」旨在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，避免公務員於離職後，憑恃其與原任職機關之關係，因不當往來巧取私利，或利用所知公務資訊助其任職之營利事業從事不正競爭，並藉以防範公務員於在職期間預為己私謀離職後之出路，而與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，產生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等情形（司法院釋字第 637號解釋及理由書參照）。上開規定所稱「離職」，依 貴部97年 5月19日部法一字第0972917700號令釋：「有關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 1所稱之『離職』，係指退休（職）、辭職、資遣、免職、調職、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，而離開前之職務與營利事業有直接相關者而言。」以觀，離職應包括調職，則循此見解，應認機關間因管轄權之變更而發生業務移撥，致公務員之職務與其日後欲擔任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等職務無直接相關，則自機關管轄權變更之日起，亦已無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之虞，基於目的性解釋，亦應賦予與「調職」相同之法律評價。

三、考量違反本法第14條之 1規定者，依同法第22條之 1第 1項規定，處 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百萬元以下罰金，攸關離職公務員權益甚鉅，允宜將事涉犯罪構成要件認定之解釋性行政規則內容，改於法律明定之，以符罪刑法定之要求。

正本：銓敘部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保護司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